

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权利申报指引

尊敬的债权人：

2024年9月10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油隆”）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辽宁仁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期间的各项工作。

为明确权利申报有关事项，保证盘锦油隆权利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管理人就权利申报事宜作如下指引：

一、权利申报主体

对盘锦油隆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1. 《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见附件一、附件二）。债权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书》和《债权申报表》，填写基本信息、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提示：如债权人不提供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或提供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者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

按债权人所提供的送达地址邮寄或者送交的文件和/或按照债权人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正式送达和通知。

2.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见附件三）请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债权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五）；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机构债权人与盘锦油隆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须本人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并捺手印）。

3.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代理人须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代理人的相关规定，债权人不得委托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依法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的人员作为其申报债权的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申报时，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如下资料：

（1）机构债权人委托公民个人代理申报债权的，代理人须为与债权人具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可以债权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代理。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代理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2) 个人债权人委托公民个人代理申报债权的, 代理人须为与债权人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可以债权人近亲属的名义代理。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本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六),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代理人与债权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如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近亲属证明、债权人所在社区出具的推荐亲属代理证明等;

(3) 债权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律师的, 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所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三) 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类合同书及票据、划账单等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 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 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 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 表明该法律文书生效日期, 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 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 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 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

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计算至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盘锦油隆破产清算之日，即2024年9月10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以上材料，请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

（四）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1. 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应一式贰份。

2. 债权人对盘锦油隆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证明权利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3. 权利申报登记表、权利申报材料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权利申报指引》特别指明为原件的，须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

4. 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5. 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包括注册地为台湾、香港、

澳门)，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以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和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以及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等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另，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提供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作出的中文译本。

以下为部分国家、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

(1) 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 a. 将需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进行认证；
- b. 将经过该国外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 c. 将认证过的法律文书拿回国内使用。

(2) 香港地区的公证认证

- a. 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香港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 b. 委托香港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
- c. 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3) 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

- a. 到台湾公证机关公证；
- b. 台湾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内地公证员协会；
- c. 内地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作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三、受理权利申报的时间、申报方式和地址

（一）申报时间

接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如债权人未在指定申报期限内按照《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清算计划草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申报债权的，在破产清算计划执行期间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权利，在破产清算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破产清算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二）申报方式和地址

权利申报采取书面申报方式。

债权人须将全部权利申报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盘锦油隆管理人。请在邮寄单注明“向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

申报债权通信地址：盘锦市大洼区田家镇总部花园 A2-1-1 仁同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24000；

管理人联系人：冯律师；

联系电话：15609877730；

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管理人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如需核对原件或要求补充提供证据、资料，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人须在管理人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提交。

如债权人未能按照《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权利申报指引》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和/或未能在管理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材料原件以供核实的，对于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二) 请各债权人在收到申报通知后及时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如各债权人迟延申报,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申报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可能导致权利申报、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

(三)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须确定一个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同时确定一个手机号码作为与管理人日常联络号码(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信息的手机号码与日常联络的手机号码可以相同),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更换上述手机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四)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盘锦油隆的清偿或者已经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盘锦油隆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债务人将依法清收。

(五)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的,应按照国家法院裁定受盘锦油隆破产清算之日即2024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为人民币。债权人未折算为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申报。债权人申报利息的,应以折算为人民币后的本金数额作为计息基数。

(七) 债权人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权利申报。

(八) 债权人应认可按照登记信息以书面邮寄、电话、短信、电

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材料；如登记信息变更，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债务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烦请债权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文件无法送达。

（九）本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法院及管理人向已知债权人发出权利申报通知等法律文件，不视为对申报债权的确认，申报债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应以债权人提交的债权资料所证明事实为准。

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债权申报书》

附件二：《债权申报表》

附件三：《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附件四：《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适用于机构债权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一、申报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债权总额_____，其中包括: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以上债权性质为: (普通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等)。

二、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方式及标准 (可另附计算表):

1. 利息计算明细

2. 罚息计算明细

3. 违约金计算明细

4. 滞纳金计算明细

三、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担保等相关事项，空间不足可扩展。】

特此申报。

债权人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电话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是否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1.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的担保形式： 1.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担保标的物：	担保标的物证号：
		担保物价值：	
有无其他类型优先权	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类型：	优先权金额：
有无诉讼、仲裁文书或公证文件	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决)		案号：
有无申请执行	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案号：	执行金额：
申报债权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总金额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诉讼费		
其他			
是否为连带债权	1.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债权人：		
是否为连带债务	1.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债务人为： 连带债务人还款情况：		
最后一次催款日期			

债权人盖章或签字：

申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p>债权形成基本情况</p> <p>(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的时间、原因、过程、利息及申报债权中其他类别的计算方法等,可专门附件说明)</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2. 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3. 请填写本债权申报表所附的申报材料目录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申报表而无任何证据材料的,将无法完成债权申报,债权人须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风险; 4. 债权申报人需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债权申报人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 5. 如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办理,则需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债权人承诺(请债权人逐字手抄下述承诺):

《债权申报表》填写的内容是本人(单位)填写,所填写的所有内容均是真实

的,且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债权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附件三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债权人：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p>提交人承诺及声明：1、提交人保证以上证据材料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2、对于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管理人签收材料时不予确认，具体确认程序和方式按法律规定另行办理。3、如提交的证据系原件，备注栏应当填写“原件”，如系复印件，应当根据核对情况填写“与原件核对一致”或“未与原件核对”。4、本清单可附页。</p>				

债权人（签名或签章）：

提交时间：

附件四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	
指定收款银行 及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债权人地址及联 系方式	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人： 其他联系方式：
债权人对地址及 联系方式的确认	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 地址、方式及指定收款账户准确、有效。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 注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在本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受 托 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盘锦油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破产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破产程序内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4.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